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

（ 摘 选 ）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	责任体系		
1.1	院部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1.1.1	有院部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队伍	(1)院部安全工作队伍由院部负责人、分管实验实训室安全的领导、院部实验实训室安全助理或安全主管、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实验实训室安全员等共同组成 (2)有带文号的院部文件,如办公会等纪要、通知或制度等明确其内容	
1.1.2	院部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书	(3)院部签订责任书到实验实训房间安全责任人	
1.2	实验实训室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1.2.1	明确实验实训室层面各级责任人及其职责	(4)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实训室安全;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实训室日常安全管理	
1.2.2	实验实训室层面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书	(5)实验实训室负责人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书	
1.3	经费保障		
1.3.1	院部有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6)院部有支出凭据证明有专款用于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	
2	教育培训与安全准入		
2.1	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2.1.1	开设实验实训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	(7)对于有重要危险源的院部和专业,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鼓励其他专业开设安全选修课	
2.1.2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8)院部有档案证明开展了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关注外来人员和新生	
2.1.3	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	(9)有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2.1.4	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考试	(10) 建设有考试系统或考试题库并及时更新, 从事实验实训工作的学生、教职工及外来人员均须参加考试, 通过者发放合格证书或保留记录	
2.2	项目安全准入		
2.2.1	对项目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估, 保证实验实训室满足开展项目活动的安全条件	(11)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实验实训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2.3	人员安全准入		
2.3.1	实验实训人员须经过安全培训和考核, 获得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资格	(12) 实验实训人员应获得实验实训室准入资格, 并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2.4	安全风险分析		
2.4.1	对研究选题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做好防控和应急准备	(13) 开展实验实训前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并通过审核	
3	安全检查		
3.1	安全检查		
3.1.1	院部安全检查及实验实训室自检自查	(14) 院部每月不少于1次, 实验实训室应经常检查。安全检查及整改都应保存记录	
3.2	安全隐患整改		
3.2.1	院部须及时组织隐患整改	(15) 整改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校管理部门 (16) 如存在重大隐患, 实验实训室应立即停止实验实训活动, 整改完成或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方可恢复实验实训	
3.3	安全报告		
3.3.1	院部有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	(17) 存有相关资料或电子文档	
4	实验实训场所		
4.1	场所环境		
4.1.1	实验实训场所应张贴安全信息牌	(18) 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 信息包括: 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结果、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 并及时更新	
4.1.2	实验实训场所应具备合理的安全空间布局	(19) 超过200m ² 的实验实训楼层具有至少两处安全出口, 75m ² 以上实验实训室要有两个出入口 (20) 实验实训楼大走廊保证留有大于1.5m净宽的消防通道 (21) 实验实训室操作区层高不低于2m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4.1.3	实验实训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	(22)保持消防通道通畅	
4.1.4	实验实训室建设和装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3)实验实训操作台应选用合格的防火、耐腐蚀材料 (24)仪器设备安装符合建筑物承重荷载要求 (25)有可燃气体的实验实训室不设吊顶 (26)不用的配电箱、插座、水管水龙头、网线、气体管路等，应及时拆除或封闭 (27)实验实训室门上有观察窗，外开门不阻挡逃生路径	
4.1.5	实验实训室所有房间均须配有应急备用钥匙	(28)应急备用钥匙须集中存放、统一管理，应急时方便取用	
4.1.6	实验实训设备须做好振动减振、电磁屏蔽和降噪	(29)容易产生振动的设备，须考虑采取合理的减振措施 (30)实验实训室噪声一般不高于 55 分贝（机械设备不高于 70 分贝）	
4.1.7	实验实训室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安装施工规范	(31)采用管道供气的实验实训室，输气管道及阀门无漏气现象，并有名称和气体流向标识，无破损 (32)高温、明火设备放置位置与气体管道有安全间隔距离 (33)实验实训室改造工程应经过审批后实施	
4.2	卫生与日常管理		
4.2.1	实验实训室环境应整洁卫生有序	(34)实验实训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实训完毕物品归位，无废弃物品、不放无关物品 (35)不在实验实训室睡觉，不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禁止吸烟，不使用可燃性蚊香	
4.2.2	实验实训室有卫生安全制度	(36)实验实训期间有记录	
4.3	场所其他安全		
4.3.1	每间实验实训室均有编号并登记造册	(37)现场查看门牌，查阅档案	
4.3.2	危险性实验实训室应配备急救物品	(38)配备的药箱不得上锁，并定期检查药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5	安全设施		
5.1	消防设施		
5.1.1	实验实训室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39)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消防喷淋等，应正常有效、方便取用 (40)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且在有效期内（压力指针位置正常等），保险销正常，瓶身无破损、腐蚀	
5.1.2	紧急逃生疏散路线通畅	(41)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有二条（含）以上，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42)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并设置有效标志指示逃生方向 (43)人员应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现场调查人员熟悉程度)	
6	基础安全		
6.1	用电、用水基础安全		
6.1.1	实验实训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	(44)实验实训室配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须匹配,不得私自改装 (45)电源插座须有效固定 (46)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47)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48)禁止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木质配电板、有破损的接线板,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穿越通道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不使用老国标接线板、插座 (49)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 (50)电器长期不用时,应切断电源 (51)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废液桶等;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内保护零线或保护地线可靠连接	
6.1.2	给水、排水系统布置合理,运行正常	(52)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水龙头、上下水管无破损 (53)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 (54)各楼层及实验实训室的各级水管总阀须有明显的标识	
7	机电等安全		
7.1	仪器设备常规管理		
7.1.1	建立设备台账,设备上有资产标签,有明确的管理人员	(55)查看电子或纸质台账	
7.1.2	大型、特种设备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	(56)大型仪器设备、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有设备运行维护记录,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	
7.1.3	仪器设备的接地和用电符合相关要求	(57)仪器设备接地系统应按规范要求,采用铜质材料,接地电阻不高于0.5Ω (58)电脑、空调、电加热器等不随意开机过夜。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	
7.1.4	特殊设备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9)关注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完好 (60)非标准设备、自制设备应经安全论证合格后方可使用,须充分考虑安全系数,并有安全防护措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7.2	机械安全		
7.2.1	机械设备应保持清洁整齐, 可靠接地	(61) 机械设备可靠接地, 实验实训结束后, 应切断电源, 整理好场地并将实验用具等摆放整齐, 及时清理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渣、废屑	
7.2.2	操作机械设备时实验实训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62) 个体防护用品要穿戴齐全, 如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防护眼镜等。操作冷加工设备时必须穿“三紧式”工作服, 不能留长发(长发要盘在工作帽内), 禁止戴手套 (63) 进入高速切削机械操作工作场所, 应穿好工作服、工作鞋, 戴好防护眼镜, 扣紧衣袖口, 戴好工作帽(长发学生必须将长发盘在工作帽内), 禁止戴手套、长围巾、领带、手镯等配饰物, 禁止穿拖鞋、高跟鞋等。设备运转时严禁用手调整工件	
7.3	电气安全		
7.3.1	电气设备的使用应符合用电安全规范	(64) 各种电气设备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 防止浸湿, 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 (65) 实验实训室内的功能间墙面都应设有专用接地母排, 并设有多点接地引出端 (66) 禁止在有可燃气体泄露隐患的环境中使用电动工具	
8	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		
8.1	加热及制冷装置管理		
8.1.1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须标识明确, 试剂必须可靠密封	(67) 标识至少包括: 名称、使用人、日期等, 并经常清理 (68) 实验实训室冰箱中试剂瓶螺口拧紧, 无开口容器, 不得放置非实验用食品、药品。超低温冰箱门上有储物分区标识, 置于走廊等区域的超低温冰箱须上锁	
8.1.2	冰箱、加热的使用满足使用期间和空间等要求	(69) 冰箱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0年), 如超期使用须经审批 (70) 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 周围不堆放杂物, 不影响散热 (71) 加热设备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2年), 如超期使用须经审批 (72) 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 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 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 设备旁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瓶、冰箱、杂物等, 应远离配电箱、插座、接线板等设备	
8.1.3	加热设备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73) 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高温警示标志, 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志 (74) 使用加热设备时, 温度较高的实验实训须有人值守或有实时监控措施 (75) 使用明火设备时有人值守 (76) 加热设备使用完毕, 清理物品、切断电源, 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	